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XD-G2024-0039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
相色谱仪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上海金棠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6-NJXD-G2024-003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上海金棠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气象路8号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安捷伦气相色谱系统8890一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伍拾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伍拾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6-NJXD-G2024-0039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提供主机原厂质保壹年。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满3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满9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合同金额的10%。

一
设
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10%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
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
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秦振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上海金棠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

电 话：1839556927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牡丹江路支行

帐 号：9732 0078 8019 0000 0605

日 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日 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色谱仪主机	1
2	分流带 EPC 进样口	1
3	不分流带 EPC 进样口	1
4	带 EPC 氢火焰检测器	1
5	微电子捕获检测器	1
6	液体进样器 100 进样位	1
7	色谱仪维护工具包 (与仪器的螺母尺寸配套)	1
8	毛细管色谱柱	1
9	配套的氢气发生器 HP-5 (30m*0.32mm*0.25um)	1
10	配套的空气压缩机	1
11	工作站, 包括工作站软件和商用仪器控制终端	1
12	数据输出系统	1
13	毛细管色谱柱 VF-VAXms (30m*0.25mm*0.25μm)	1 根
14	毛细管色谱柱 HP-PLOT/U (30m*0.32mm*10μm)	1 根
15	随机消耗品:	
15.1	进样口隔垫	50 个
15.2	O 形圈	50 个
15.3	进样口	1 个
15.4	硅橡胶隔垫	1 个
15.5	2 毫升液体进样瓶 (带盖)	100 个